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7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7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運炳	44年4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振聲中學，內壢初中，內定，內壢國小。	現任桃園縣第16屆縣議員。桃園縣議會第12、13、15屆議員。中壢市第六屆市民代表。桃園縣張廖簡宗親會顧問及中壢，內壢，大崙分會顧問。桃園縣地價評議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桃園縣賽鴿協會理事。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捷運系統早日完成帶動桃園縣繁榮與發展。 二、爭取社會福利政策落實，低收入，弱勢者務實照顧。 三、全心全力監督縣政，爭取地方建設，創造就業機會。 四、改善社會治安，消防設備，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五、延續監督桃園縣焚化廠運作及游泳池正常化營運，來提昇里民生活品質環境，並儘速打通中興路未完成路段。 六、開闢運動公園，現有公園運動器材增加設備。 七、促成早日拓寬大華路末段銜接文中路以利地方發展。
2		梁新武	44年6月1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新坡國小．中壢初中．中壢高中．文化大學政治系	桃園縣議員（民進黨議會黨團總召集人）民進黨桃園縣黨部執行長、執委、評委；觀音鄉黨部主委。中壢青商特友會主席、總幹事。龍岡同濟、壢青獅子會理監事。中壢高中校友會常務監事、理事。桃園縣工商交流協進會理事。桃園縣梁姓宗親會理事長、事業聯誼會主任委員。	1. 爲了百年大計，支持鐵路地下化。 2. 青埔高鐵站區，航高需解除限制、容積率也必需放寬，以利開發繁榮建設。 3. 捷運藍線各站區儘速完成規劃、早日施工，配合都市更新，讓中壢成爲現代化都市。 4. 配合捷運藍線通車至火車站，徹底整治老街溪兩岸，成爲現代化的水岸城市。 5. 督促後站體育園區儘早開發，以利地方均衡發展。 6. 關懷弱勢，制定完善的福利政策及措施，嘉惠弱勢族群。 7. 國中、小營養午餐完全免費供應，符合義務教育本意。 8. 強化治安，充實警政設備，提升服務品質，扮好人民保母角色及功能，讓人民能夠安居樂業。 9. 照顧農民，輔導農業，提升休閒精緻農業機能，讓大崙農業區成爲大中壢市民休閒好去處，一個休閒大廣場。 10. 中壢市廣停一及廣停二儘速開發完成，讓崇光商圈更加完善，以利發展藝文活動。 11. 興南國中遷往文小二預定地，文小二則往捷運A20站遷移，如此則是三贏，地方之福。
3		葉明月	49年12月15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振聲高中	一、第16屆桃園縣議員 二、第10屆中壢市民代表 三、黃國園黨部第十六區黨部主任暨小組長 四、退伍軍人協會中壢分會幹事 五、中壢市婦女防火宣導隊顧問 六、桃園縣警察之友會中壢辦事處文化站站長 七、婦聯清溪桃園縣支會中壢支分會主任委員 八、桃園縣傳統戲曲研究社理事長 九、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 十、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系	一、桃園縣爲國門之都，專職議員應促使地方建設與文化兼等並進。 二、加速中壢農工商業專區化、精緻化。 三、促使中壢交通網及機場捷運線，依近、中、遠計劃完成。 四、完善規劃內壢商圈及住宅區並加速推動現代化交通動線。 五、推動大型休憩體育商圈，結合國際商業會議展覽場所帶動無限商機。 六、在既有的社會救濟體係下，強化婦幼教育與安養照護，全力爭取婦女權利。 七、加強治安巡邏，警民連線，提升破案率，使中壢成爲良好生活區。 八、全力維護榮民榮眷的尊嚴與權益，激發共同發展地方的信心。 九、爭取縣政結合中央民意代表，並置重點於中壢建設，帶動全縣發展。 十、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建立中壢市民優質的生活環境空間。
4		徐景文	51年6月24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新街國小，興南國中，健行工專，元智大學管研所碩士	崇友實業研發部主任，中壢市公所市長秘書，民進黨全國黨代表，中壢青商會會長，中壢獅子會連絡，桃園縣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現任議員	一、爭取縣內國中，國小學生縣府補助營養午餐費 二、推動縣政府遷往青埔高鐵特區，以加速青埔之開發，並繁榮地方 三、監督警政業務，改善地方治安 四、老人津貼提高補助金，重新訂定發放標準，擴大照顧對象。
5		陳富豐	45年9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畢業	新明農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壢市陳姓宗親會－會長 中壢市第10、11屆市民代表 中壢市興國義警分隊長	一、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全民爲地球盡一份心力。建請縣府配合推廣補助購置太陽能系列及省電節能家電用品，以優化居家生活品質，全民做好環保工作。 二、建請縣府積極獎勵補助發展精緻農牧業，量產良質米生鮮蔬菓，平價供應市場，讓縣民買得輕鬆，吃得健康。 三、建請縣府擴充強化義警義消巡守隊維安設備與人員編制協助縣府維持地安交通順暢，優化治安以達縣民行得安全、住得安心。 四、爭取提高老人年金，照顧弱勢團體，低收入戶，減低縣民家庭負擔，造福縣民。
6		蔡勝烘	51年6月2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臺灣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畢業，國立崇實高中，員林國中，楊梅國小。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中壢市民代表（財政、教育、人民請願召集人），親民黨桃園縣黨部秘書、主任、副處長，國際獅子會300G2區第九專區主席，新竹、彰化旅桃同鄉會常務理事，中壢國小家長會長，環保志工隊、巡守隊、警友會、義勇警察大隊顧問。	一、強力監督縣政及整體資源分配。 二、持續推動基礎建設，落實基層服務。 三、推動在地文化，深耕在地主義，搭配地方行銷，建立書香社會。 四、交通網路規劃與開闢，增強警力裝配，改善治安。 五、關懷弱勢角落，促進婦幼保護，扶助安養老人政策，使長者生活享福有尊嚴。 六、督促前後站均衡發展，爭取運動生活園區商機，培養倍增運動人口。 七、提昇教育品質，落實儒家弟子規孝親尊師教育，兩性平權教育、新住民教育、宗教民俗信仰教育，帶動地方和諧。 八、響應心靈環保、禮儀環保、自然環保、生活環保，競選期間落實環保乾淨選舉。 九、力爭產業發展，推動桃園航空城願景、發展休閒觀光產業、縮短城鄉差距、輔導農民子弟研發農產品、加強社區綠美化、建立優質居家環境、希望城市、競爭力城市。
7		蔣中千	45年7月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龍岡國中 治平高中 陸軍官校專修班38期	①淡江大學推廣教育大學部結業 ②桃園縣第十四屆縣議員 ③退輔會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 ④桃園縣傘兵協會總幹事 ⑤陸軍官校校友會副會長 ⑥治平高中校友會會長 ⑦龍岡國中家長會會長 ⑧三德幼稚園董事長	（一）全面開放開置國有土地，設立臨時停車廣場。 （二）加速設立後站大型公園、活動中心、老人休憩會館。 （三）立即打通龍昌路底、同慶路、崁頂路。 （四）爭取後站國立高中、華勛國中、至善國小。 （五）規劃忠貞傳統市場、商場形象商圈。 （六）爭取設立忠貞商圈綜合地下停車廣場。 （七）爭取榮民醫院、署立醫院、國軍桃園醫院中壢、華勛、龍岡專線就診專車。並設立”自立榮民醫務所”。 （八）加速舊社區都市更新及重劃捷運生活圈。
8		王興業	57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六和高工 南亞科學技術學院二年制	1太子駕訓班班主任2立委吳志揚中壢服務處義務助理3立委孫大千桃園服務處駐區秘書4警友會中壢辦事處副主任5桃園縣義消總隊中壢中隊興國分隊顧問6六和高中校友會理事長7中壢市龍岡國中顧問8中壢後備憲兵荷松協會9南亞技術學院資管系系友會會長10太子慢速壘球隊大隊長	（一）地方要建設1建議縣政府依中壢市地理特性，搭配地方行銷規劃全面性發展2推動中壢成爲桃園航空城交通中心樞鈕3加速發展青埔特區，爭取後站基礎建設前後站均衡發展 （二）治安要改善1爭取增加中壢警力編制提高警察福利減少現有負擔改善治安2爭取補助各里守望相助隊之設備器材相關經費3針對治安死角黑暗之處爭取經費補助照明設備 （三）環境要美化1推動全市綠化及河川整治，打造優質生活環境2加強控管工業區污染措施，嚴格監督工業污染問題3推動中壢樂活自行車專用道鐵馬悠遊新中壢 （四）婦女要保障1建立女性勞工與新移民女性人身安全相關申訴諮詢輔導轉介機制保障其工作權益與安全2推動社區保母系統補助婦女進修培訓增加婦女就業機會3協助單親弱障貧困婦女爭取福利補助與二度就業 （五）老人要快樂1爭取各社區成立照顧關懷據點讓老人生活照顧及長期照護等工作可以就近化2爭取敬老津貼增加一倍 （六）教育零負擔1要求提高教育文化經費改善各級學校教學設施提供市民子弟最佳教學環境，強化教育競爭力2舉辦全市教科書評選解決家長學生最困擾的一鋼多本問題3改善校園運動場地提供學童良好休閒空間4增設公立幼稚園提升幼教品質減輕父母負擔 （七）弱勢要照顧1針對新移民婦女及子女加強語言文化輔導與教育2關懷弱勢團體扶助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救助督善婦幼安全廣置殘障設施協助就業服務提升人性尊嚴3監督對於兒童婦女老人殘障人士單親家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福利政策的落實建立親善的城市文化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9		傅淑香	47年10月16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民主進步黨	竹南高中畢。	中壢市民代表。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桃園縣婦女發展協會理事長。桃園縣健康育樂協會理事長。民進黨全國黨代表。民進黨桃園縣黨部執行委員。民進黨中壢市黨部執行委員。	推動綠建築，響應節能減碳，重視環保，達到清淨家園。 監督縣政，落實便民措施。 推動婦幼政策，確實執行以保婦幼安全。 督促縣政府降低失業率，輔導失業者重新就業。 督促輔導成立社區巡守隊，加強監視系統設置，防止治安死角。 建請縣政府開闢民族路三十米生活圈道路接文中路，後站新闢三十米龍慈路接平鎮金陵路，中山東路後段及龍岡路拓寬。 積極爭取縣府及有關單位之經費補助，促進市政各項建設。
10		葉連燈	41年2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親民黨	初中畢業	中壢市第八、九屆市民代表 第九屆副市長 親民黨中壢市黨部主任委員 親民黨桃園縣甘泉黨部執行長	克盡職守
11		鍾和貴	44年4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龍岡國小畢業，中壢國中畢業。	曾任：中源國際同濟會會長，福龍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清雲科大學生。 現任：鍾姓宗親會中壢分會會長，龍興民防分隊長，龍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連任），龍德里里長（連任）。	一、建設中壢新都市，均衡發展區域特色，創造各區商機，爲鄉親謀取最大福利。 二、監督政府確實做到加強照顧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 三、公立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普遍設立，教育資源均衡分配，減輕家庭教育經費負擔。 四、成立中壢衛生所大崙、內壢、龍岡等地區分所，均衡預防醫學資源，照顧偏遠市民。 五、政府社會福利專款撥予社區開辦民眾學習E世代第二專長訓練，提昇職場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進入E世代社會，改善家庭經濟。 六、推動路邊無電桿，電線全面地下化，美觀市容，減少車禍發生。 七、堅決支持桃園中壢鐵路地下化，以利後代子孫之發展。 八、服務鄉親不分族群，不分區域，全年無休不打烊，無怨無悔，有情有義。
12		邱奕勝	49年11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大崙國小、大崙國中、啓英高中。	開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班、第八屆中壢市代表會主席、第十四屆桃園縣議員、第十五、十六屆桃園縣議會副議長、議會副書記長、中壢市民眾服務社理事長、中壢市邱姓宗親會四、五、六屆理事長、桃園縣警察局民防副大隊長、機車聯誼會顧問。	一、縣政發展：督促政府積極爭取桃園縣升格直轄市規劃推動桃園航空城，擴大自由貿易港區規劃及國際招商、激勵工商發展加強輔導中小企業、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土地利用。 二、便捷交通：促請政府加速推動桃園中壢都會區捷運網建設，以達三鐵共構生活圈目標，並積極推動自行車道路網。 三、勞工保障：督促政府繁榮經濟、促進就業整合政府資源提高求職求才媒合率、落實稽核勞退準備金提撥率、有效解決勞資爭議、適時增修勞工法令、確保勞工權益。 四、文化觀光：督促政府積極推動保存發揚地方文化特色、催化青埔藝文園區完成、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產業。 五、教育關懷：促進政府推動終身學習、廣設社區大學、辦理成人電腦教育、落實教育改革、保障教師福利。 六、治安維護：督促政府寬列預算、充實警力及應勤設備、照顧守望相助巡守隊，建立社區治安打擊犯罪遏止竊盜案。 七、弱勢照顧：促請政府加強照顧老人、婦女、青年及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八、醫療防疫：督促政府整合醫療資源、強化防疫與醫療衛生體系，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以備緊急應變災害之需。 九、居住品質：督促政府加強公害防治、落實環保政策、加強執行公園綠地及里民活動中心周邊建設少年休閒好去處。 十、農業經營：促請政府建置農業資訊體系、輔導鄉鎮市發展有潛力的精緻農業與休閒農業提升競爭力、推動產銷班策略聯盟，發揮經濟規模，使農業經營邁向企業化經營。
13		洪奕巔	41年7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專科	革命實踐研究院畢業、中壢市市民代表、陸光五村社區主任委員、桃園縣議會第13、14、15、16屆議員並任中國國民黨黨團書記長、中國國民黨桃園縣委員會委員、黃復興黃國園支黨部委員、退伍軍人協會桃園縣常務理事、自強國中二屆會長、中正國民小學二屆副會長、桃園縣眷村改建委員、中國國民黨第14、15、16、17、18屆黨代表	監督縣府積極開發航空城計畫，繁榮桃園。監督縣府提升防救災害能力，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監督縣府落實社會救助、強化老人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照顧。監督縣府積極照顧失業勞工，強化就業輔導機制。監督縣府開發新水源及增建淨水廠，解決缺水危機。監督縣府充實教學設備，增強學子競爭力。監督縣府整合醫療資源，強化防疫與醫療衛生體系。監督成立休閒農場策略聯盟，成立農特產直銷中心。監督縣府加強榮民（眷）就醫、就養、就讀照顧。監督縣府對眷村改建後諸多缺失進行維修、恢復功能。
14		劉曾玉春	43年12月8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育達商職	中壢市第10、11屆市民代表、劉姓宗親會中壢分會婦女部執行長、曾氏宗親會中壢分會理事、桃園縣關懷人生愛心協會首席顧問、中壢民防分隊顧問、桃園縣義勇消防隊興國分隊顧問、汎迪爾國際幼兒學校董事、首華大飯店董事	（一）熱心服務市民、認眞傾聽民意、願做爲民眾及政府之間的傳聲筒。 （二）努力爭取地方建設，尤其前站老舊社區改造；積極落實後站體育園區的興建及周邊腹地的發展。 （三）細心監督預算、用心理性問政。 （四）重視教育制度，積極推動青少年課餘活動及才藝輔導。 （五）關心婦幼安全爲婦女朋友爭取最完善的保障。 （六）保障勞工朋友的權益，創造勞資雙贏的成果。 （七）關懷弱勢團體及爭取老人福利。 （八）環保宣導及實行節能減碳減緩全球暖化的速度。
15		梁為超	63年3月1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1.）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助理（2.）中壢市青年志工服務協會理事長（3.）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桃園分會常務理事（4.）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青年團支團長（5）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副主委（6）中壢國際青年商會第34屆會長（7）全國奧瑞岡辯論比賽冠軍辯士（8）中國文化大學餐飲人才管理班結業。	梁爲超極力推動「中壢大學城」中壢市是全國唯一擁有六所大學的城市，我們要以「大學城」爲主軸，建設中壢成爲最具觀光價值與人文特色的工商大城。（1）站前都市計畫：結合中壢市內的大學都市計畫團隊共同參與推動「中壢車站街廓都市計劃」，改變中壢對外門戶的景觀風貌。（2）中壢觀光夜市：推動「新明夜市整建」以及「中原夜市景觀再造」，並加入大學都市計畫團隊參與，讓中壢夜市成爲全國最知名的觀光夜市與景觀地標。（3）親水藝文特區：推動「改建中壢藝術館」結合周邊公園設計爲親水公園，並規劃系列展演活動，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與團體演出，提升中壢藝文風氣。（4）社區總體營造：以中壢市六所大學爲圓心，邀請六所大學共同參與推動「周邊社區總體營造」讓大學融入社區，也讓藝術進入社區，並創造社區特色。（5）大學志工團隊：推動六所大學成立「大學志工團隊」，提供中壢市各地方之民眾服務與環境需要，讓在地的大學參與在地服務，融入中壢生活。（6）國小免費課輔：結合中壢六所大學之教學資源，推動中壢市內「國小免費課後輔導」，讓國小課後輔導更多元化，並減輕家庭之教育費用負擔。（7）推動產學合作：推動企業與中壢市六所大學「產學合作」，提供市內之大學生職業機會，增加青年就業媒合，並提升中壢之勞動生產力。（8）企業參與市政：擴大企業參與市政建設與規劃之合作面向，讓企業提供更多資源融入中壢市民生活，並讓企業融入中壢，與地方結合。
16		沐平波	41年12月1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清雲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健行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博士班 ・清雲科技大學企管系講師 ・桃園縣議會第十五屆、十六屆議員 ・國民黨婦女聯合會委員 ・黃國園黨部委員 ・健行工專人事主任 ・健行工專教師 ・美國東南大學研究助理 ・健行清雲校友會理事 ・救國團真善美聯誼會委員 ・董楊童宗親會顧問 ・安徽同鄉會常務理事	一 堅定照顧榮民榮眷權益 二 推動中壢體育園區興建及週邊公共建設，促進後站工商發展 三 落實環境保護政策，維護民眾優質生活環境品質 四 落實社會福利預算分配、照顧弱勢族群 五 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互利共榮 六 關心婦幼安全保障婦女權益 七 關心國民教育，營造有禮有道德的學習環境 八 推動交通建設，還給人民通暢的交通環境 九 結合國際大門優勢，推動科技發展環境，帶動與世界接軌契機 十 清廉問政、專業服務，善盡民意代表之職責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6.「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506	中壢市	中壢國小二年一班	延平路622號	石頭里1-7鄰
0507		中壢國小六年四班	延平路622號	石頭里8-14鄰
0508		青埔國小一年甲班	新生路四段112號	青埔里全部
0509		華勛國小一年七班	榮民南路205號	華愛里1-9,21-24鄰
0510		華勛國小一年十班	榮民南路205號	華愛里10-20鄰
0511		龍和公園兒童遊樂中心	龍和三街290號	龍昌里1-4,19,20,22,30,31鄰
0512		佑慈幼稚園	龍川街64巷8弄10號	龍昌里5-9,23-28鄰
0513		李水桐宅	文化新村101號	龍昌里10-18,21,29,32,33鄰
0514		中壢高中一年十八班	三光路115號	三民里1-10鄰
0515		中壢高中一年二十班	三光路115號	三民里11-17鄰
0516		中壢高商商業科二年三班	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光明里1-12,22,23鄰
0517		新明國小一年一班	中央西路二段97號	光明里13-21,24,26鄰
0518		中壢高商資訊科二年三班	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光明里25,27-40鄰
0519		信義國小五年一班	成都路55號	信義里1-9,19,20鄰
0520		信義國小一年一班	成都路55號	信義里10-18鄰
0521		新明國小一年三班	中央西路二段97號	新明里1-7,13鄰
0522		新明國小一年五班	中央西路二段97號	新明里8-10,12,15鄰
0523		新明國小一年七班	中央西路二段97號	新明里11,14,16-18鄰
0524		龍岡國中九年十一班	龍東路147號	龍東里1-9,23鄰
0525		龍岡國中九年十二班	龍東路147號	龍東里10-15,24,25,27鄰
0526		龍岡國中九年十四班	龍東路147號	龍東里16-22,26鄰
0527		梁厝公廳	山東里六鄰山下83號	山東里1-7鄰
0528		山東國小五年甲班	山東里9鄰163號	山東里8-14鄰
0529		黃皆居宅	普義路40號	仁義里1-13鄰
0530		彭清煥宅	育樂路68號	仁義里14-20鄰
0531		立青汽車教練場	大華路450號	成功里1-3,10-14鄰
0532		美奇幼稚園	成章三街92號	成功里4-9,15-17鄰
0533		普仁國小一年忠班	中山東路二段425號	後寮里1-10,19-23鄰
0534		後寮里集會所	龍興路701巷21號	後寮里11-18,24-28鄰
0535		新街國小一年一班	延平路176號	新街里全部
0536		龍興國中大團體輔導教室	龍勇路100號	龍德里1-3,5-8鄰
0537		龍興國中社會科教室〈二〉	龍勇路100號	龍德里4,9-20鄰
0538		富台國小六年一班	中山東路三段369號	仁福里1-10鄰
0539		富台國小一年一班	中山東路三段369號	仁福里11-20鄰
0540		富台國小一年四班	中山東路三段369號	仁福里21-25鄰
0541		自立國宅活動中心	自立五街82號	自立里1-8鄰
0542		自立國宅活動中心	自立五街82號	自立里9-12,51-54鄰
0543		自立國小一年忠班	永福路1200號	自立里13-22鄰
0544		自立國小一年仁班	永福路1200號	自立里23-39鄰
0545		自立國小五年忠班	永福路1200號	自立里40-50鄰
0546		洽溪社區活動中心	洽溪里民權路四段546號	洽溪里全部
0547		紫雲宮	自忠二街126號	新興里1-5,14,15,24,25,35鄰
0548		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林森路90號	新興里6-12,16,36鄰
0549		林森國小一年一班	林森路95號	新興里17-20,28-32,38鄰
0550		林森國小二年三班	林森路95號	新興里13,21-23,26,27,33,34,37鄰
0551		龍岡國小一年四班	龍岡路二段232號	龍興里1-8鄰
0552		龍岡國小三年一班	龍岡路二段232號	龍興里9-12,15鄰
0553		鴻興汽車教練場	龍岡路三段115巷65弄12號	龍興里13,14,16-21鄰
0554		中壢市社福館	元化路159號	中央里1,2,4,17-21鄰
0555		(舊)市公所溫書室	裕民街11號	中央里3,5-8,16,22鄰
0556		天主堂	長江路65號	中央里9-15鄰
0557		自強里集會所	強國路46號	自治里1-11,29,30鄰
0558		自強幼稚園	環中東路16號	自治里12-28鄰
0559		龍岡國小一年一班	龍岡路二段232號	振興里1-7鄰
0560		華成幼稚園	龍岡路三段124巷45弄46	振興里8-13,21鄰
0561		廣東高雷會館	龍泉街63號	振興里14-20鄰
0562		中平國小二年五班	過嶺里1鄰1號	過嶺里1-8,18鄰
0563		中平國小二年七班	過嶺里1鄰1號	過嶺里9-17鄰
0564		舊明里集會所	義民路舊社公園	舊明里全部
0565		內定國小一年丙班	定寧路31號	內定里1-6鄰
0566		內定國小六年乙班	定寧路31號	內定里17-21鄰
0567		內定里活動中心	中園路二段509號	內定里7-16鄰
0568		陳清亮宅	力行街5號	健行里1-12鄰
0569		健福宮土地公廟	健行路45巷底	健行里13-21鄰
0570		內壢國小二年一班	福德路20號	福德里1-12鄰
0571		內壢、成功、中原、忠孝、福德聯合里集會所	光華三街10號	福德里13-20鄰
0572		中壢國小六年一班	延平路622號	中建里全部
0573		大崙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月眉路一段8號	內厝里1-9,19鄰
0574		內厝社區活動中心	內厝里十四鄰	內厝里10-18,20,21鄰
0575		陳佩瑜宅	後寮一路242號	至善里1-5,10,24,25,30,31,35鄰
0576		太子社區會議室	龍和一街251號	至善里6-9,11-15,28,29鄰
0577		富台國小一年七班	中山東路三段369號	至善里16-23,26,41鄰
0578		富台國小二年十班	中山東路三段369號	至善里27,32-34,36-40鄰
0579	中壢市	精忠國宅活動中心	精忠二街42號	莊敬里1-11鄰
0580		精忠國宅活動中心	精忠二街42號	莊敬里12-21鄰
0581		江正典宅	中山東路一段117號	德義里1-8鄰
0582		巫新增宅	永泰街102巷1號	德義里9-19鄰
0583		內壢高中一年十三班	成章四街120號	中原里1-17鄰
0584		內壢高中一年十六班	成章四街120號	中原里18-30鄰
0585		內壢國小二年六班	福德路20號	內壢里1-13鄰
0586		內壢國小三年一班	福德路20號	內壢里14-25鄰
0587		徐子麒宅	文成北街6號	和平里1-8鄰
0588		時代幼稚園	成章二街539巷12號	和平里9-16鄰
0589		內壢國中七年八班	復華一街108號	復華里1-11鄰
0590		復興復華里集會所	復華街188號	復華里12-21鄰
0591		張游里宅	吉利六街24號	文化里22,25-29鄰
0592		文化里集會所	長春三路2號	文化里1-5,14-16鄰
0593		文化里集會所	長春三路2號	文化里17,21,23,24,30-33鄰
0594		呂學典宅	吉林路41號	文化里6-13,18-20鄰
0595		哈佛安親班	福州一街96號	幸福里1-8,31鄰
0596		國恩托兒所	福星六街20號	幸福里9-18,29,30鄰
0597		佳群幼稚園	福星六街70號	幸福里19-28鄰
0598		元生國小一年一班	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1-6, 9,10,15鄰
0599		第凡內大廈	復華九街54號	復興里7, 8,11-14,18-20鄰
0600		元生國小一年四班	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16, 17,21-27,29,30鄰
0601		元生國小一年五班	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28,31鄰
0602		中壢家商誠信樓家三甲班	德育路36號	中榮里全部
0603		大崙國中一年一班教室	月眉路一段50號	月眉里1-4,12,13,15,16鄰
0604		王文雄宅	月眉里10鄰月眉134-29號	月眉里5-11,14鄰
0605		內壢高中一年十七班	成章四街120號	忠孝里1-11鄰
0606		內壢高中一年十九班	成章四街120號	忠孝里12-20鄰
0607		高正雄宅	新中北路15巷14弄7號	普仁里1-4,10,20鄰
0608		中原國小三年九班	中北路88號	普仁里5-7,11-15,21鄰
0609		大華幼稚園	振興街135號	普仁里8,9,16-19,22-27鄰
0610		(原)青青幼稚園	新生路461巷35弄7號	興和里1-5,15-18鄰
0611		聖德基督學院綜合樓一樓中廊	新生路二段421號	興和里6-14鄰
0612		中壢國小六年三班	延平路622號	中壢里全部
0613		興南國中特教中心	育英路55號	水尾里1-6,12,26,27鄰
0614		中壢北星宮	新生路598巷12號	水尾里7-11,13-16,22-24鄰
0615		歌德宮庭大樓活動中心	慈惠三街115號1樓	水尾里17-21,25,33鄰
0616		宮庭樂章大樓活動中心	六和路56號1樓	水尾里28-32,34-36鄰
0617		忠義里巡守隊部	忠義路與忠信路口	忠義里全部
0618		瑞恩帝兒幼稚園	新中北路558號	普忠里1,2,11,12,14-20鄰
0619		中原國小二年一班	中北路88號(力行北街側門入口)	普忠里3-10,13鄰
0620		興南里福德祠活動中心一樓	慈惠二街43號	興南里1-13鄰
0621		袁益鐘宅	慈惠二街54號	興南里14--22鄰
0622		新明國中一年八班	中正路487巷18號	五福里1-11鄰
0623		新明國中童軍教室	中正路487巷18號	五福里12-24鄰
0624		東興國中七年二十六班	廣州路25號	正義里1,6,10-14,19,20鄰
0625		正義里活動中心	中北路二段468號(大潤發廣場)	正義里2-5,7-9,15-18,21鄰
0626		詹勳能宅	中福路116號	忠福里1-9鄰
0627		華夏一村自治會活動中心	華夏一村175號對面	忠福里10-12,22-25鄰
0628		興南國中餐廳	育英路55號	忠福里13-21,38鄰
0629		世紀三星大廈第三期康樂室	福安二街55號1樓	忠福里26-37鄰
0630		喜樂托兒所	民享二街11號	普強里1,2,4-8,10,13,14,21,23鄰
0631		吳義樹宅	利民路2號	普強里3,9,11,12,15-20,22,24鄰
0632		興國國小一年二班	元化路二段62號	興國里全部
0633		中壢高中三年二十班	三光路115號	五權里1-6,22鄰
0634		中壢高中三年四班	三光路115號	五權里7-11,20,21鄰
0635		中壢市婦幼館	正大街55號一樓	五權里12-19鄰
0636		陳登合宅	民權路三段16號	永光里1-7,16-19鄰
0637		中壢高商綜職三教室	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永光里8-15,20鄰
0638		東興國中九年二十八班	廣州路25號	明德里1-3,7,11-16,21,22鄰
0639		信義國小一年五班	成都路55號	明德里4-6,8-10,17-20,23,24鄰
0640		黃崇烈宅	立和路29號	普義里1-8鄰
0641		新街國小藝文教室	延平路176號	普義里9-19鄰
0642		鄭永宜宅	龍壽新村76號	龍平里1-10鄰
0643		龍平里集會所	龍東路160巷21號	龍平里11-24鄰
0644		萬能及第大樓會議室	中園路二段145之1號	永福里1-4,27鄰
0645		忠福國小二年二班	西園路57號	永福里5-14鄰
0646		忠福公園內里集會所	南園二路90號	永福里15-26,28,29鄰
0647		東興里集會所	中北路二段76巷10號	東興里1-11鄰
0648		東興里集會所	中北路二段76巷10號	東興里12-21鄰
0649		普仁國小一年仁班	中山東路二段425號	普慶里1-8鄰
0650		普仁國小一年信班	中山東路二段425號	普慶里9-15鄰
0651		普仁國小二年忠班	中山東路二段425號	仁美里1-10,27-29鄰
0652	中壢市	迪卡爾幼稚園	仁慈街168號	仁美里11-21鄰
0653		仁美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榮民南路350巷底	仁美里22-26鄰
0654		永興里辦公處	興國路40號	永興里全部
0655		芭里國小五年忠班	芝芭里8鄰63號	芝芭里1-6鄰
0656		芭里國小一年忠班	芝芭里8鄰63號	芝芭里7-11鄰
0657		邱清潭宅	龍門街78號	龍岡里1,5-7,14,16,17鄰
0658		蔡美燕宅	龍門街184號	龍岡里8-13,21,22鄰
0659		龍岡里集會所	龍岡路三段742號	龍岡里2-4,15,18-20鄰
0660		中興里辦公處	榮安十一街29號	中興里1-9鄰
0661		王文昌宅	榮安八街46號	中興里10-15鄰
0662		興國國小一年四班	元化路二段62號	興平里1-7鄰
0663		興國國小一年五班	元化路二段62號	興平里8-14鄰
0664		興仁國小一年一班	遠東路210號	興仁里1-12鄰
0665		興仁國小一年四班	遠東路210號	興仁里13-22鄰
0666		自強國中九年十二班	榮民路80號	自強里1-8鄰
0667		自強國中八年一班	榮民路80號	自強里9-20鄰
0668		中正國小二年一班	興仁路二段404號	中正里1-14鄰
0669		中山中正里集會所一樓	榮民路396號	中正里15-28鄰
0670		中正國小二年七班	興仁路二段404號	中山里1-12鄰
0671		中正國小三年十班	興仁路二段404號	中山里13-22鄰
0672		篤行里辦公處	興仁路二段667號	篤行里全部
0673		華勛國小一年一班	榮民南路205號	仁愛里1-7,19,20鄰
0674		華勛國小一年四班	榮民南路205號	仁愛里8-18鄰
0675		德和公園兒童遊戲中心(右側)	仁德四街	仁和里1-10鄰
0676		德和公園兒童遊戲中心(左側)	仁德四街	仁和里11-22鄰
0677		大自然幼稚園	華安三路10號	仁祥里1-5,10-14鄰
0678		仁祥華勛里集會所	華祥一街21號	仁祥里6-9,15-20鄰
0679		碧仙寺	華勛街208巷38弄32號	華勛里1-9鄰
0680		華勛幼稚園	華勛街309巷35弄11號	華勛里10-20鄰
0681		沈周秀玉宅	幸福新村94號	仁德里1-12鄰
0682		土地公廟	仁美新村86號	仁德里13-24鄰
0683		台貿十村活動中心	台貿十村24號之1	中堅里1-9,13,16-22鄰
0684		富台國小四年一班	中山東路三段369號	中堅里10-12,14,15鄰
0685		長春俱樂部	龍東路264巷1弄85號	龍安里3-5,11-15鄰
0686		陳碧女宅	龍城新村72號	龍安里1,2,6-10鄰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爲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中壢市－0934150403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撥通後請按4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